

二、供应商性质

榆林中正水利有限公司属于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小型企业，公司性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，未提供相关声明函；公司此次单独响应由吴堡县水利局组织的“黑家沟、刘家湾、苜蓿梁等 48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3 包（吴堡县水利局塬底沟、盘龙坝等 13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，采购编号：YTD-2025-04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不存在联合体情况。

榆林中正水利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水利局的黑家沟、刘家湾、苜蓿梁等 48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包 3（吴堡县水利局塬底沟、盘龙坝等 13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）、（项目编号：YTD-2025-0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水利局的黑家沟、刘家湾、苜蓿梁等 48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包 3 吴堡县水利局塬底沟、盘龙坝等 13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TD-2025-04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中正水利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.7320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.07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中正水利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